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并予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1,457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0%。上述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，并拥有公司股票

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

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

五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1,457,09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颜彬

颜彬

经办律师：

金佳麒

金佳麒

2026年5月12日